

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170 号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前期，你公司在披露《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》中称，上海智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智阳”）、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致博投资”）为你公司预重整阶段的意向投资人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：

1、上海智阳、致博投资与预重整管理人的接洽过程及具体时间，上海智阳与预重整管理人签订的《意向协议书》的主要条款。

2、上海智阳、致博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，结合上海智阳与致博投资的财务、资产状况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参与你后续重整的能力，并充分揭示风险。

3、上海智阳、致博投资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，是否就参与公司预重整事项与其他方存在未披露的相关安排或协议；如是，请补充披露其他方的具体情况、相关安排或协议的具体内容。

4、上海智阳、致博投资是否与你公司及其董监高、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、主要债权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。

5、上海智阳、致博投资成为你公司预重整阶段意向投资人的决策过程，并结合相关内幕知情人最近三个月内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。同时，向我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

单。

6、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4 月 13 日